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發文日期	110. 8. 24
發文字號	110. 8. 24 號
承辦人	1845
限制日期	110. 9. 1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424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

樓

承辦人：張瑋寧

電話：04-22218558轉63791

420211

臺中市豐原區西安街21號

受文者：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籍二字第11002115151號

速別：普通件

裝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二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110年度第1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之本
市清水區朝天段664地號土地暫緩標售公告，請張貼於公告
欄揭示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清水地政事務所110年8月18日清地一字第1100008696號函及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22條規定辦理。
- 二、請各區公所協助於貴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30日，並請轉知旨揭公告於里辦公處所(詳附表1)協助張貼。
- 三、請本市清水地政事務所依內政部102年2月26日台內地字第1020114089號函規定，於旨揭地號土地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辦理暫緩標售註記事宜。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案公告請張貼本府公布欄)、臺中市西屯區公所、臺中市南屯區公所、臺中市豐原區公所、臺中市后里區公所、臺中市神岡區公所、臺中市東勢區公所、臺中市新社區公所、臺中市大甲區公所、臺中市外埔區公所、臺中市霧峰區公所、臺中市烏日區公所、臺中市清水區公所、臺中市梧棲區公所、臺中市沙鹿區公所、臺中市潭子區公所、臺中市龍井區公所、臺中市大肚區公所、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

線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本案公告請秘書室即張貼於公布欄)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盧秀燕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籍二字第1100211515號
附件：



主旨：公告暫緩標售本府110年度第1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本市
清水區朝天段664地號土地。

依據：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22條第1項第4
款。

公告事項：

一、本府110年5月24日府授地籍二字第1100131566號公告代為標
售110年度第1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標售土地清冊之
11001-45標號土地，因本府審核具正當理由，依規暫緩標售
，特予公告。

二、公告期間：自即日起至110年8月26日止。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